**「翡翠計畫-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請黏貼於信封外面**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文化部填寫 郵戳為憑)。**

|  |
| --- |
| **文化部****105年「翡翠計畫-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申請案** |

|  |
| --- |
|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文化部 收** |

|  |  |
| --- | --- |
|  **寄件人：** |  |
| **寄件地址：** |  |

**文化部「翡翠計畫-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計畫專用封面格式**

編號

**文化部**

**105年「翡翠計畫-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案徵件**

|  |  |
| --- | --- |
| **提案單位**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自行檢核表，並請依文件編號清單順序排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補助表（格式如附表A）(以WORD格式存入光碟)

□二、申請案計畫書（格式如附表B）

□三、經費預算表（須格式如附表C）

□四、切結書（須格式如附表D）

五、重要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二)獲薦邀人士東南亞國家國籍身分證明

□(三)獲薦邀人士同意來臺交流合作意向書（須由獲薦邀人士本人親簽、切確聯絡資訊e-mail、連絡電話)

□(四)獲薦邀人士之推薦書、申請者遴選方式及理由說明。

□(五)獲薦邀人士之簡歷及列舉近三年從事與申請案直接相關之具體實績、成果等詳細資料

□(六)與同一案擬來臺交流之東南亞人士合作創作或策展且擬出國辦理交

 流成果擴大運用人士清單及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證件(擬申請交流成果

 擴大運用類補助者始須檢附)

□(七)上揭擬出國人士簡歷及列舉近三年從事與申請案活動之具體實績、成果、合創角色貢獻度等詳細說明資料(擬申請交流成果擴大用類補助者始須檢附)

□(八)受邀至東南亞國家發表合創成果之主辦單位邀請函

【注意事項】

* 1.請使用制式「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 2.請使用制式「計畫專用封面格式」。
* 3.須以中文提案併繕寫依序裝訂成冊。
* 4.計畫書1式10份(以WORD格式存入光碟)

**附表A 翡翠計畫-文化部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申請補助表**

**案件編號：(文化部填寫)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者資料：(必填)**

|  |  |  |  |
| --- | --- | --- | --- |
| 申請者 |  | 代表人姓名 |  |
| 立(備)案登記字號 |  | 聯絡人部門/職稱/姓名 |  |
| 統一編號 |  |
|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 |  | 確實有效聯絡方式 | 電話 |  |
| 手機 |  |
| 傳真 |  |
| 電子郵件 |  |
| 地址 |  |

**二、申請計畫：**

**(一)來臺文化交流合作類(必填)**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起迄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計畫內容簡述 | 請說明 |
| 同一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計畫是否已向本部、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申請補助 | 是□ 1.(請條列說明)否□ |
| 國內成果發表預定時間、地點、內容簡述 |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地點：內容簡述： |

**獲薦邀人士資料：(必填，下列區塊以一人為主，如有多人分開填寫，表格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 --- | --- | --- | --- | --- |
| 獲薦邀人士姓名(同護照英文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Y/M/D) |
| 國別 | □新加坡□泰國□越南□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寮國□柬埔寨 | 護照號碼 |  |
| 獲薦邀人士預定來臺日期 | 第一次：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二次：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三次：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在臺住所地址 |  |
| 從事交流內容 (可複選) | □策展 □演出 □創（寫）作 □修復□社區營造 □文化資產保存 □實習□工作坊□田野調查與紀錄 □研究 □採訪 □報導□拍片□公民社會活動 □其他，請說明 。 |
| 獲薦邀人士近三年從事擬來臺交流活動相關專業之實績 |  |
|  |
|  |

**(二)交流成果擴大運用計畫(擬申請此部分補助者必填)**

**出國人士資料(必填，下列區塊以一人為主，如有多人分開填寫，表格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出國成果發表起迄日期 | 第一次：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二次：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三次：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內容簡述 | 請說明 |
| 同一交流成果擴大計畫是否已向本部、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申請補助 | 是□ 1.(請條列說明)否□ |

**三、擬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擬出國人士中英文姓名(英文姓名同護照) |  | 生日 | (Y/M/D) |
| 是否具中華民國國籍 | □是 □否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男 □女 |
| 於同一計畫中之合創角色及貢獻度 |  |
| 擬出國人士近三年從事交流活動相關專業實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總經費 |  | 自籌經費 |  |
| 申請本部補助項目及金額 | 1. 來臺文化交流計畫:

金額： 元、項目： 1. 交流成果擴大運用計畫:金額： 元、項目：
 |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  |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戳記(加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B 計畫書內容及格式**

（應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頁繕寫，由左向右編排，中文標楷字體、14級字，並應標示頁碼）

1. 計畫緣起
2. 計畫目標
3. **計畫內容(必須包含下列各項目)**

 （一)申請者營運狀況說明。
 （二)申請者近三年辦理專業文化交流活動成果資料，含影音及書面報告、照

 片、海報、媒體報導、曾辦理外國人士來臺交流接待作業之實績、

 外國人士簡介。
 （三)獲薦邀人士無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及符合第二款近三年從事藝

 文創作、展演、策辦、修復保存維護之實績、專業證明、成果專案報告、

 獲獎紀錄、著作報導作品清冊及內容簡述(著作作品影音或文字圖檔需

 儲存於光碟片，儲存格式應與個人電腦相容)。
 （四)申請者遴選獲薦邀人士方式及理由說明。

（五）詳述計畫旨趣、交流合作計畫內容態樣、人力分工、執行方式、行銷宣傳、預期效益等，並提供獲薦邀人士來臺期程、次數、詳細介紹及在臺住所地。

 （六）若申請交流成果擴大運用計畫者，計畫應包括擬出國人士姓名、國籍證明、個人簡歷、近三年從事第四點第二款所列舉活動之具體實績、成果、本計畫中合創角色及貢獻度均須詳細說明及檢附佐證資料、預定出國期程、旨趣、成果擴大運用計畫、內容、特色(台灣元素之表現)、預期效益(質化及量化指標)、型態、活動地點及推廣行銷方式等。

(七)成果發表計畫**(含成果發表地點及確定日期說明)**

 （八)預期效益**(須說明量化與質化指標)**

 （九)執行進度表。

 （十)經費預算表**(必須依附表C格式)**

**附表C 經費預算表**

1. **來臺文化交流合作類**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預估總經費** |  | **自籌經費** | **向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總額** | **擬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總額** |
|  |  |  |
| **預 估 收 支 經 費 項 目 明 細(來臺費用與出國費用請分列)** |
| **預算項目** | **預算細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編列說明** |
| Ex.旅運費 | 機票費 | 12,000 | 3 | 36,000 | 獲薦邀人士來臺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3位\*12000) |
|  |  |  |  |  |  |
|  |  |  |  |  |  |
| Ex.成果發表 | 印刷品 |  |  |  |  |
|  | 場地費 |  |  |  |  |
|  | 行銷費 |  |  |  |  |
|  | **創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經費分攤情形** | **金 額** | **說 明** |
| 自籌 |  |  |
| Ex.企業贊助 |  |  |
| Ex.文化部補助 |  |  |
| Ex.外交部 |  |  |
|  |  |  |
|  |  |  |
| **合 計** |  |
| **擬 申 請 本 部 補 助 經 費 項 目 明 細(來臺費用與出國費用請分列)** |
| **項 目** | **金 額** |
| Ex. 獲薦邀人士機票費 | 36,000 |
|  |  |
|  |  |
| **擬 申 請 其 他 機 關 補 助 經 費 項 目 明 細** |
| **擬申請補助單位** | **擬申請經費項目名稱** | **申請狀況** | **申請經費金額** |
| Ex.外交部 | 文宣製作費 | □ 申請中□ 已核定 |  |
| Ex.台北市文化局 | 場地費 | □ 申請中□ 已核定 |  |
|  |  |  |  |
| **合 計** |  |

【注意事項】

1.請詳填申請案經費編列方式。

2.務請詳實填列，本表作為審查及核銷之依據。

3.填列前請詳閱本補助要點。

4.本表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延伸。

1. **交流成果擴大類**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預估總經費** |  | **自籌經費** | **向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總額** | **擬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總額** |
|  |  |  |
| **預 估 收 支 經 費 項 目 明 細** |
| **預算項目** | **預算細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編列說明** |
| Ex.旅運費 | 機票費 | 12,000 | 1 | 12,000 | ○○團長臺灣往返泰國經濟艙機票費 |
|  |  |  |  |  |  |
|  |  |  |  |  |  |
|  | 場地費 |  |  |  |  |
|  | **創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經費分攤情形** | **金 額** | **說 明** |
| 自籌 |  |  |
| Ex.企業贊助 |  |  |
| Ex.文化部補助 |  |  |
| Ex.外交部 |  |  |
|  |  |  |
|  |  |  |
| **合 計** |  |
| **擬 申 請 本 部 補 助 經 費 項 目 明 細** |
| **項 目** | **金 額** |
| Ex. 機票費 | 12,000 |
|  |  |
|  |  |
| **擬 申 請 其 他 機 關 補 助 經 費 項 目 明 細** |
| **擬申請補助單位** | **擬申請經費項目名稱** | **申請狀況** | **申請經費金額** |
| Ex.外交部 | 文宣製作費 | □ 申請中□ 已核定 |  |
| Ex.台北市文化局 | 場地費 | □ 申請中□ 已核定 |  |
|  |  |  |  |
| **合 計** |  |

【注意事項】

1.本類別係申請擴大交流運用計畫經費者填寫。

2.務請詳實填列，本表作為審查及核銷之依據。

3.填列前請詳閱本補助要點。

4.本表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延伸。

**附表D**

**切 結 書**

本單位辦理之「（計畫名稱） 」並未重複獲得貴部及貴部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補助。

此 致

文化部

（加蓋民間團體圖記）

申請人名稱：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